印发《广州市区暂住人员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　　各区、县级市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驻穗各单位：　　现将《广州市区暂住人员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　　广州市区暂住人员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对租赁房屋的治安管理，保障租赁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、《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》（公安部１９９５年２４号令）和《广东省出租屋暂住人员治安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广州市、区辖内的除宾馆、旅店、招待所外，凡供暂住人员（指非本市区常住户口的外来人员）租住和租用的房屋的治安管理适用本规定。　　第三条　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出租房屋暂住人员治安管理工作的领导。　　各级公安机关负责对暂住人员租赁房屋的治安管理工作。公安派出所应根据实际，建立出租屋治安管理小组，落实对出租房屋暂住人员的登记、管理制度。街（镇）、居（村）委会及治保组织，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、法制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。　　第四条　出租屋主向暂住人员出租房屋，必须遵守《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》，并向当地公安派出所申领《出租房屋治安管理许可证》。出租房屋的建筑结构、消防和安全设施、出入口和通道等，必须符合消防安全和治安管理规定；危险和违章建筑的房屋不准出租。属私有房屋的，屋主须持房屋产权证明、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，申领《出租房屋治安管理许可证》后方可出租；属集体、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及部队的房屋，须持房屋产权证明或授权管理证明、单位介绍信，申领《出租房屋治安管理许可证》后方可租赁。　　出租屋主或出租代理人领取《出租房屋治安管理许可证》时应交纳工本费。　　《出租房屋治安管理许可证》实行年度审验制度，有效期届满后５天内由出租屋主或出租代理人，持该证及有关证明到原发证派出所办理年审，逾期未经年审的《出租房屋治安管理许可证》自动失效。　　第五条　出租屋治安管理实行治安责任制度。按照谁出租、谁主管的原则，出租屋主（或代理人）、暂住人员均为治安责任人，必须与出租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其指定机构签定治安责任书，共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令和计划生育及城市管理的各项规定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，严禁利用出租屋进行各种违法犯罪活动。出租屋主（出租代理人）发现暂住人员有违法犯罪行为或其它可疑情况，应及时制止或向公安机关举报。　　第六条　暂住人员在市区租赁房屋的由出租屋主或本人在２４小时内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合法、有效身份证明，向暂住地公安派出所或派出所指定的户口申报点申报暂住户口登记，并与出租屋主签订租赁合约。租赁合约期满或提前终止，双方应到派出所办理注销暂住登记手续。　　港澳台同胞、华侨、外籍人需租赁出租屋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　　第七条　出租屋主不得将房屋出租给无合法有效证件的外来暂住人员。承租人不得擅自留宿外来人员，因特殊情况确需留宿的，应经当地租赁房屋治安管理小组批准，并到当地派出所办理暂住登记后，方可留宿。离开时办理注销登记。　　第八条　租赁的房屋不准用于生产、储存和经营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等危险物。　　凡租用房屋作仓库、工厂、商店、办公和经营特种行业者，需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，方可经营。　　第九条　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、转借他人的，应向当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备案。不得擅自改变租住用途，需要改变用途的，应重新办理有关手续。　　第十条　出租屋主（包括私人和集体）每月应按规定向当地公安派出所缴纳治安管理费，用于加强出租屋的治安管理，治安管理费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。收费时统一使用市财政局印制的专用收据。　　第十一条　违反本规定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由公安机关依照规定予以处罚。　　（一）出租屋主不履行治安责任，发现承租人利用所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，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不制止、不报告，或者出租屋多次发生治安、刑事案件，或者造成治安灾害事故的，由公安机关进行批评教育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吊销《出租房屋治安管理许可证》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并处月租金１０倍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责令限期整改或吊销《出租房屋治安管理许可证》的出租屋，经整改检查合格，重新办理有关手续后，方可再出租。　　（二）未按规定领取《出租房屋治安管理许可证》而擅自出租房屋的，除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外，并处２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。　　（三）出租屋主瞒报租金少交管理费或拒交管理费的，除责令其限期补交或追缴外，并处应补交或追缴同等金额的罚款。　　（四）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非法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等危险物品的，没收其物品，并处月租金１０倍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（五）承租人未经批准将租用的房屋转让或擅自改变用途，不按规定报告公安机关的，没收其非法所得，并处２００元以上５００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治安后果的，要依法追究当事人治安责任；出租屋主知情不报的，处１００元以上３００元以下罚款。　　（六）承租人不按本规定办理治安责任书、不申报住宿登记或不领取《广东省流动人口暂住证》的，除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外，并处５０元以上１００元以下罚款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对出租或承租的单位违反本规定的，依照本规定第十一条，由公安机关对治安责任人或直接责任者进行处罚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对被处罚人进行处罚，应当填写《租赁房屋治安罚款决定书》、《停止房屋出租决定书》（该决定书由省公安厅统一式样）。　　罚款应当开具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票据，罚款金额上缴国库。　　第十四条　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不执行本规定，玩忽职守、包庇纵容犯罪、通风报信、徇私舞弊或擅自截留上缴款的，应当追究行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十五条　被处罚人和单位对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照《行政复议条例》，在接到处罚通知起１５日内，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，或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１５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。被处罚人逾期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或依法强制执行。　　第十六条　市属各县级市可结合本地实际，参照本规定执行。　　第十七条　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《广州市城郊地区租赁房屋暂行管理规定》（穗府〔１９８６〕３９号）同时废止。